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传递及决策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查询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 75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交易本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行为，其中 7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及市场公开信息的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当天。经公司核查确认，该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股票买卖操作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上述交易行为系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及市场公开信息的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本着审慎性原则，该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存在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